



**慕**

**慕之道**

教理摘要與信仰須知

**道**

慕

慕之道

教理摘要與信仰須知

道

## 目 錄

編者的話	-----	4
------	-------	---

### 第一部分：教理摘要

#### 第一章：基督徒的信仰

I.	我信天主父	-----	6
II.	我信耶穌基督	-----	7
III.	我信聖神	-----	9

#### 第二章：基督徒的禮儀

I.	禮儀的意義	-----	11
II.	禮儀年	-----	11
III.	七件聖事	-----	13
IV.	聖儀和熱心敬禮	-----	17

#### 第三章：基督徒的生活

I.	天主十誡	-----	18
II.	德行與罪惡	-----	20
III.	教會規條	-----	21

#### 第四章：基督徒的祈禱

I.	祈禱的意義	-----	23
II.	祈禱的表達	-----	23
III.	基本的基督徒祈禱文：天主經	-----	24

## 第二部分：信仰須知

### 第一章：禮儀生活須知

1.	嬰兒洗禮與信仰培育 -----	28
2.	成人入門聖事的培育過程 -----	29
3.	感恩祭(彌撒)的慶祝及聖體的敬禮 ----	30
4.	領受修和聖事 -----	32
5.	領受病人傅油聖事 -----	34
6.	領受婚姻聖事 -----	34
7.	為亡者教友舉行基督徒殯葬禮 -----	36
8.	參與各種熱心敬禮 -----	36

### 第二章：常用祈禱經文

1.	聖號經 -----	41
2.	宗徒信經 -----	41
3.	尼西亞——君士坦丁信經 -----	42
4.	天主經 -----	43
5.	聖母經 -----	43
6.	聖三光榮經 -----	43
7.	又聖母經 -----	44
8.	三鐘經 -----	44
9.	喜樂經 -----	45
10.	呼求聖神降臨誦 -----	46
11.	護守天使誦 -----	47
12.	飯前經 -----	47
13.	飯後經 -----	48

## 編者的話

《慕之道》是一本適合成人慕道者使用的小冊子，兼備教會的基本道理和教友生活須知。這小冊並非取代慕道者用的教理課本，而是讓慕道者能扼要地、清楚地把握基督徒信仰的道理，從而在信仰生活中付諸實踐。

《慕之道》分為教理摘要和信仰須知兩部分。第一部分「教理摘要」，主要是按照新編《天主教教理》的系統，概括地闡述有關教義、禮儀、倫理和祈禱的基本道理。有關教義和禮儀的要理，更附有相關的聖經章節，以供參考。第二部分「信仰須知」，是適應香港教區的情況，提供各種基督徒參與禮儀和領受聖事的須知事項，並列出常用的經文，部分也備有白話和文言版本，以配合基督徒不同祈禱聚會之用。

最後，這本《慕之道》得以順利完成，實有賴多位神長的賜教，也要感謝一些資深傳道員在慕道班試用後提供意見。願這本小冊子能幫助慕道者認識信仰，實踐基督徒的信仰生活。

# 第一部分

# 教理摘要

## 第一章 基督徒的信仰

### I. 我信天主父

1. 人生的意義是追求真理和永恆的幸福；這真理和幸福只有在天主內找到，因為祂是賜予永生和真福的唯一天主。(詠105:3)
2. 天主是無形無像、至愛至善和全知全能的。(出33-34章)
3. 天主**三位一體**即唯一的天主有三位——聖父、聖子和聖神；天主三位的區別是在於彼此間的不同關係（父是生者，子由聖父所生，聖神發自共融的父和子），但三者都是同性同體，享有同等光榮。(若14-16章)
4. 天主聖父是萬有的根源，**創造**並眷顧著天地萬物和人類。(創1-2章)
5. 天主拯救人類脫離罪惡。(創3章；若一1-2章)  
— 原祖父母的第一個罪，破壞了天主創造的和諧，如今使我們人性的力量受損，



使我們在一個缺乏恩寵的境況下生活，這種缺陷就稱為「**原罪**」。故此每一個人自出生開始，就感染了原罪，喪失了原本與天主的情誼關係（即原始的聖德和義德），容易受到私慾偏情和罪惡環境所影響，選擇犯罪。

- 為使人戰勝罪惡，並獲得**救贖**，天主便派遣了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界。
- 6. **聖經**是天主向人啟示有關得救的真理，分舊約和新約兩部分。(希8:6-13)
  - **舊約聖經**：記述天主在耶穌基督降生前，與以色列民所締結的盟約。
  - **新約聖經**：記述天主藉著耶穌基督，與人訂立新而永久的盟約。

## II. 我信耶穌基督

- I. 耶穌基督是天主子，祂在萬世之前由聖父所生。(若I章)





2. 耶穌基督是**天主聖子降生成人**，既真是天主，又真是人。(若一4章)
3. 耶穌基督的一生，包括他的**誕生、童年、受洗、受誘、教訓、比喻、奇蹟、召叫門徒，並建立教會，以及他的死亡和復活**，實現了**天國**的來臨和**救恩**的盟約。(馬爾谷及路加福音)
4. 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帶來人類的救贖：藉著他在十字架上的**死亡**，拯救人類脫離罪惡；藉著他死後第三日**復活**，賜給人類新生命。(羅6:1-14)
5. 耶穌基督光榮**升天**，坐在全能者天主聖父的右邊。祂還許諾在**末日再來**，審判生者死者，那時天主的王國將達到圓滿，**世世無窮**：義人受到永遠的榮耀，物質世界都要轉化，這就是我們所期待「**新天新地**」的來臨。(宗1:4-11；伯後3:11-15)
6. 在基督徒的信仰裡，人藉著聖神的恩寵，獲得**罪赦**和聖化，分享天主子女的生命，並於死後得享**永生**，在末日時如同基督一樣，獲享肉身復活的光榮。「**萬民四末**」就是指現世生命終結和世界終窮的境界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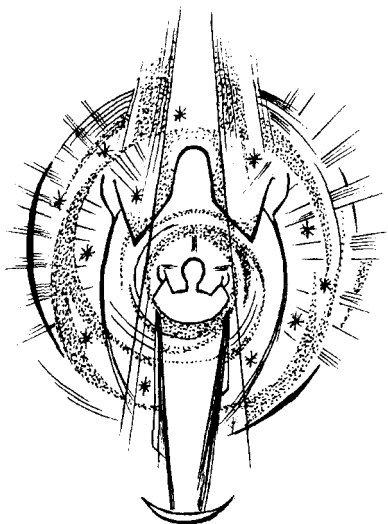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、審判(包括私審判和公審判)、天堂和地獄。(瑪25:31-46)

### III. 我信聖神

1. **聖神**是賜給人生命、恩寵和真理之神，由聖父和聖子共同遣發。祂在舊約中藉先知們向以色列人發言，傳遞天主的訊息。(宗1:15-16；2:1-36)
2. 聖神聖化**基督的教會**，使天主的子女在教會內共融合一。(格前12章)
3. **聖而公教會** (宗2:42-47；弗4:1-16)
  - 教會是天主的子民、基督的奧體和聖神的宮殿。
  - 教會是一個神聖而同時亦是一個有形可見及有組織的團體。
  - 教會是**唯一、至聖、至公**和從宗徒傳下來的。
  - 教會的元首——教宗，聯同全球各地區的主教，訓導、聖化和管治教會。



4. 「**諸聖相通功**」是指天上的聖人、煉淨中的亡者和現世的信徒在教會內共融，彼此分享和通傳基督救贖所帶來的恩寵。(加下12:45；格前12:26-27)
5. 教會宣認有關**聖母瑪利亞**四端當信的道理，包括聖母為天主之母（公元431年頒佈）、聖母終身童貞（公元469年頒佈）、聖母始胎無染原罪（公元1854年頒佈）和聖母蒙召升天（公元1950年頒佈）。(路1:26-38)



## 第二章 基督徒的禮儀

### I. 禮儀的意義

禮儀是耶穌基督在教會內，藉著聖神，繼續天主救贖我們的行動。在禮儀慶典中，天主為



了世界的得救，透過**聖言、聖事、團體的祈禱和服務，聖化人類**；讓人藉此讚美光榮天主，與天主相遇和合一。

### II. 禮儀年

1. 教會制定禮儀年曆，以每週主日的感恩祭，紀念及慶祝基督的死亡和復活。
2. 教會在**一年的週期內，展示基督一生的奧蹟**：從降孕、誕生、死亡、復活、升天、直至聖神降臨，以至懷著希望，期待主的再來。
3. 年內，教會也加上聖母及聖人的慶節和紀念日，藉此激發教友效法他們的表樣，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。

4. 禮儀年的結構：主要分聖誕節週期和復活節週期，以外的時期是常年期。

● 聖誕節週期

— 將臨期

聖誕節的準備期，共四個主日。

— 聖誕期

包括聖誕節、聖家節、主顯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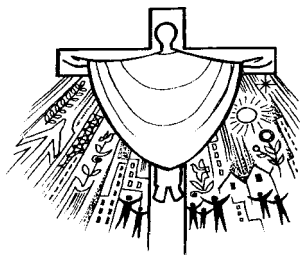
● 常年期

第一階段是主受洗節至聖灰禮儀日之間。

● 復活節週期

— 四旬期

復活節的準備期，由星期三聖灰禮儀開始，至聖週星期四。



— 逾越節三日慶典

包括主的晚餐、救主受難紀念日及基督復活主日，以聖週六夜間復活慶典為高峰。

— 復活期

包括復活期主日、耶穌升天節、聖神降臨節。

- 常年期

第二階段是聖神降臨後至將臨期第一主日之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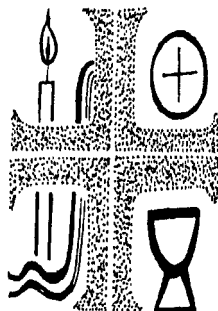
### III. 七件聖事

1. 教會的**聖事**是由基督所建立，藉著有形的標記（例如祝聖的水、油、麵餅等），賜予人無形的恩寵。(若6:26-71；路22:14-20；24:13-35)
2. 教會七件聖事可分為三類，包括入門聖事（聖洗、堅振及聖體聖事）、治療聖事（修和及病人傅油聖事）及共融服務聖事（婚姻及聖秩聖事）。

3. **聖洗聖事**

(瑪28:18-19；伯前3:19-22)

- 藉著水洗，赦免原罪和本罪。
- 使人在聖神內重生，開始天主子女新的生命。
- 使人加入教會。
- 賦予聖洗的神印。



#### 4. 堅振聖事

(宗2:37-42 ; 宗8:14-17)

- 藉著主教（或主教授權的司鐸）的覆手和傅油，賦予天主聖神給領受堅振的人，並賦予聖神七恩（智慧、聰敏、超見、剛毅、明達、孝愛和敬畏），使他們實踐見證福音的使命。
- 強化天主子女的生命。
- 賦予堅振的神印。

#### 5. 聖體聖事

(又稱感恩 / 共融聖事)

(瑪26:26-29 ; 格前II章)

- 藉著司鐸呼求聖神的祝聖，耶穌真實臨在於餅酒中，賜予生命之糧，使人在感恩祭中，領受基督的聖言和體血。
- 使人在教會內，與主與人共融合一。
- 使人參與基督的祭獻，把生活的一切作為呈奉給天父的感恩和讚頌之祭。
- 滋養天主子女的生命、免除小罪和加強愛德。

## 6. 修和聖事

(又稱懺悔與和好聖事)

(路15:11-32 ; 格後5:14-21)

- 藉著痛悔、告明和補贖，使人與天主修好、與教會修和。
- 藉著司鐸的赦罪，使人獲得聖神的恩寵和心靈的平安。
- 增強人皈依和更新的力量。



## 7. 病人傅油聖事

(谷2:1-12 ; 雅5:13-1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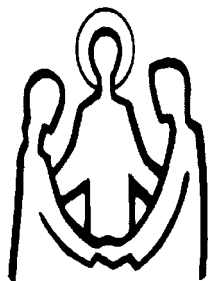
- 藉著司鐸的傅油和教會的祈禱，使老弱病痛者領受聖神賜予的安慰、力量 and 平安。
- 為使病人得以為著自己和教會的好處，與基督的苦難相結合。
- 為使病人靈魂的獲救，也可望恢復其身體的健康。
- 準備病危者，進入永生。



## 8. 婚姻聖事

(瑪19:1-12；弗5:22-33)

- 使已受洗的男女藉著締結婚姻的盟約，見證基督對教會的忠貞，並藉聖神的恩寵二人結合為一。
- 使夫婦相愛共融。
- 賦予生育教養子女的使命。



## 9. 聖秩聖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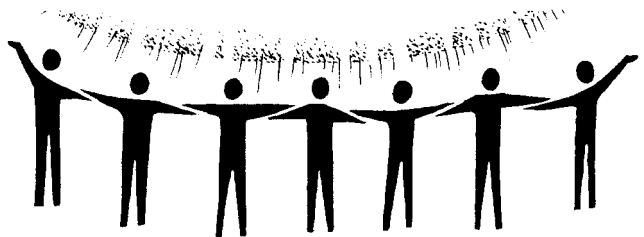
(谷3:13-19；宗6:1-7)

- 藉著在禮儀中的覆手和祝聖，聖神賦予聖秩的神印。
- 使領受聖職者，以基督元首之名，藉聖神的恩賜，承行公務司祭的職務。
- 使領受聖職者，接受訓導信友、施行聖事和牧養教會的使命。



#### IV. 聖儀和熱心敬禮

1. 聖儀是教會所建立的神聖標記，其目的是藉著祈禱準備信友領受聖事的效果；聖儀亦能聖化信友在教會內所承擔的職務、生活中某些境況、以及有益於他們使用的物品：例如修會會士的發願、教會職務的祝福禮（讀經員、輔祭員、傳道員等）、祝福聖像、聖堂奉獻、新居祝福禮等。
2. 信友以各種熱心敬禮的行為（如拜苦路、玫瑰經、敬禮聖人聖女等），表達他們的宗教感情，信仰的經驗和福音的精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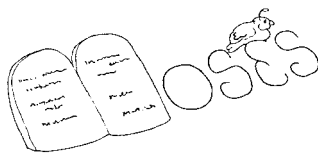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三章 基督徒的生活

### I. 天主十誡

十誡是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指標，

引領人「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，並愛人如己」，分享天主的真福。



#### 1. 第一誡：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

- 對主懷有信、望、愛三德，以虔敬的態度朝拜祂，奉行應有的敬禮，並敢於表明自己的信仰。
- 避免一切試探或褻瀆天主的行為，如占卜、風水、巫術等迷信行動。

#### 2. 第二誡：毋呼天主聖名，以發虛誓。

- 尊敬上主的名字，不得妄用天主的名字或咒罵上主。
- 忠於天主的許諾，不發虛誓和假願。

#### 3. 第三誡：守瞻禮主日

- 在主日及法定慶節參與感恩祭，並參與教會的宗教活動和服務。

- 應該盡量停止工作，好能有足夠的休息和餘暇，以培養家庭、文化、社會和宗教生活。

#### 4. 第四誡：孝敬父母

- 促進夫婦共融、家庭和諧與社會發展。
- 實踐父母與子女間、師長與後輩間、上司與下屬間、政府與公民間的權利和義務。

#### 5. 第五誡：毋殺人

- 尊重人的生命，禁止違反人性尊嚴的行為，如直接墮胎、傷害他人身體、自殺、刻意的安樂死、戰爭等。
- 注重身心的健康，避免吸毒、酗酒和危害生命的習慣。

#### 6. 第六誡：毋行邪淫

- 重視婚姻和家庭的尊嚴，反對同居、通姦、離婚、重婚、亂倫、直接絕育、人工避孕和受孕等違反道德的行為。
- 克制相反貞潔的行為，如手淫、同性戀、婚外情、觀看淫褻性的刊物或參與有關活動。

#### 7. 第七誡：毋偷盜

- 尊重別人的私產權，摒除以不義的方式

得來的財物，如偷竊、搶劫、賄賂、欺騙、賣假貨、破壞契約和走私漏稅等。

- 關懷別人的權益，尤其是窮人、弱小者、傷殘人仕、工人和傭工等。

#### 8. 第八誡：毋妄證

- 維護真理，尊重別人的名聲，避免口是心非，中傷別人和謠言惑眾。
- 善用社會傳媒作真理和福音的見證。

#### 9. 第九誡：毋願他人妻

- 以堅定的意志和祈禱，保持身體和心靈的純潔。
- 克服在肉身和眼目上的私慾偏情。

#### 10. 第十誡：毋貪他人財物

- 培養個人的道德，如安貧樂道、謙卑樸實、順天而行和依靠天主的人生態度。
- 改變貪婪物慾，嫉妒別人和自我放縱等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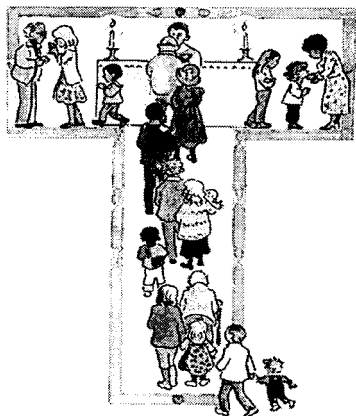
## II. 德行與罪惡

德行是在聖神的推動下，人堅決地培養行善棄惡的習慣；相反，罪過就是一個違反理性、真理和正直良心的過錯。

1. **信、望、愛三德**是天主賞賜給人的超性德行。
2. **四樞德**：智德、義德、勇德和節德是人性的德行。
3. **大罪**是人明知故意地作了一件相反天主真理的嚴重事情，與天主的愛隔絕。
4. **小罪**是人作了一件觸犯和傷害愛德的事情，不過仍讓天主的愛存留於心。
5. **七罪宗**指惡習的七個根由：驕傲、慳吝、嫉妒、忿怒、迷色、貪饕和懶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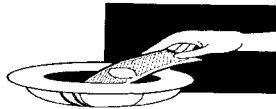
### III. 教會規條

遵守教會規條，為確保信徒在祈禱精神、倫理生活和愛德成長上，有一個最低和不可再少的限度：



1. 每個主日及聖誕節必須參與感恩祭。
2. 必須至少每年領受一次修和聖事。
3. 以修和聖事作好準備後，最低限度是在每年的復活節中領受主的聖體聖血。

4. 應盡量參與主基督、聖母及聖人的慶節。
5. 有必要遵守教會所定的大小齋期，如聖灰禮儀日及聖週五紀念基督聖死日。  
有義務支持教會物質上的需要。
  - a) **守齋**有助信友彌補罪過和悔改皈依，分大小齋：
    - 小齋：凡足14歲的教友為當守者；在守齋期間不能吃熱血動物的肉。
    - 大齋：18至59歲的教友為當守者，而有病或需要進食藥物者除外；守齋者除了要遵行小齋的規定外，也只可以食飽一餐，其餘兩餐只用少許食物和流質飲品充饑。
  - b) 信友可藉**主日捐獻**和**奉獻彌撒金**（例如為已故親屬奉獻彌撒），支持神父和整個教會的經費，在靈性和物質方面，表達在教會內與主與人的共融和合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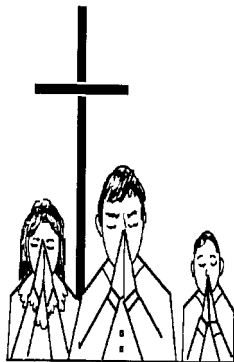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四章 基督徒的祈禱

### I. 祈禱的意義

祈禱就好像天主與人之間的彼此交談和呼喚，是天主先感召人，讓人去回應天主的旨意，並向上主尋求合宜的恩惠。

### II. 祈禱的表達

1. 方式：**口禱**（歌詠，誦唸經文或自發禱文）、**心禱**、**默想**（借助於聖經、聖書、靈修著作、以及在大自然或生活反省中與主相遇）。
2. 意向：讚頌或感謝天主、求賜恩典、求主寬恕，並為亡者、別人、團體或世界的需要，以及基督徒的合一，向天父祈禱。
3. 來源：**以天主聖言**作祈禱；**在禮儀中**參與團體的祈禱；**在聖神的恩賜**下懷有信、望、愛三德的祈禱。





4. 時間：**隨時隨地和時時刻刻的祈禱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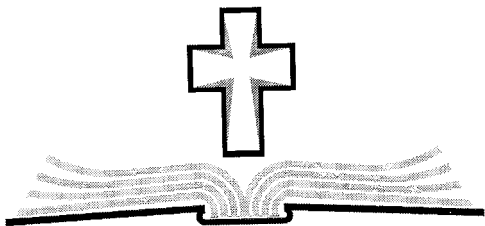
- 祈禱的時候，可以是每天起床後及就寢前、飯前飯後、工作前後、受誘或患難時、喜樂或知恩時。
- 祈禱的地方，例如在聖體前或聖體小堂內、安放聖經和聖相的「祈禱角落」、有助於公共祈禱的家庭裡、方便作週年退省或避靜（自己安靜獨處祈禱或由靈修導師／神師帶領）的修院場所、以及在朝聖途中的聖所聖地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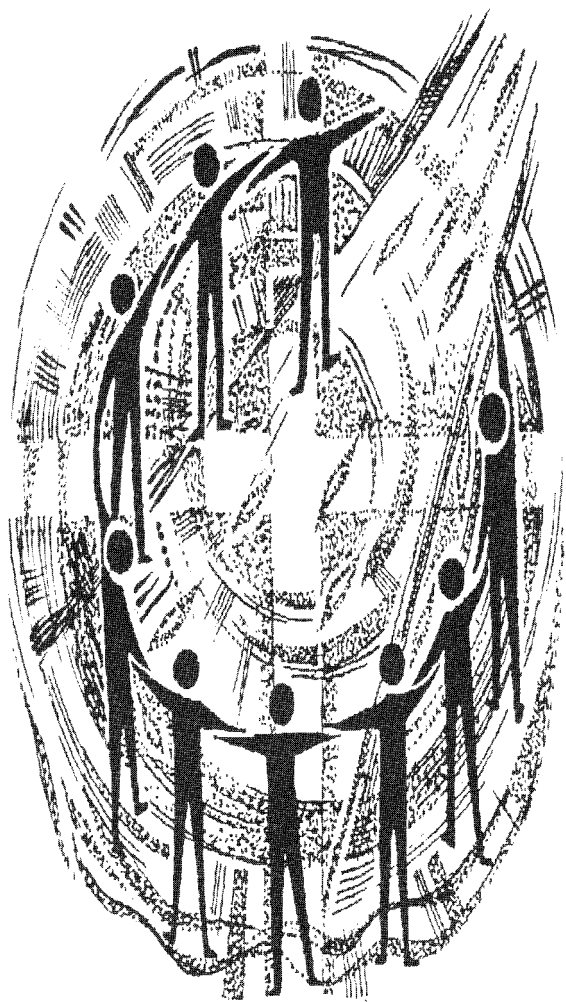
5. 態度：懷著恆心、醒悟、謙卑、信賴、專注、堅忍和皈依的心去祈禱；克勝祈禱時缺乏信德和懈怠的誘惑；克服祈禱時分心和枯燥等困難。

### III. 基本的基督徒祈禱文：天主經

1. 天主經又稱為「**主禱文**」，由耶穌基督傳授給我們，成為教會最完美的禱文、全部福音的撮要。

2. 天主經是我們向在天之父的祈求
- 前三項是光榮在天之父：願主的名受顯揚，願主的國來臨，願主的旨意奉行在人間。
  - 後四項是表達我們的心願：求賜食糧，寬恕罪過，免陷誘惑，免於凶惡。





## 第二部分

# 信仰須知

## 第一章 禮儀生活須知

### I. 嬰兒洗禮與信仰培育

a) 嬰兒洗禮的意義：

讓嬰兒從出生開始，就藉聖洗聖事領受天主的恩寵和助祐，脫免原罪，獲得



天主子女的生命，並在教會團體和父母的照顧下接受信仰培育，逐步成長。

b) 父母為嬰兒領洗前的準備：

- 一 公教家庭的父母，或其中一方屬教友者，為嬰兒領取出世紙後，應該預早在居住附屬的堂區登記（故此，教友搬遷時必須通知舊有堂區，及在新堂區重新登記），並出示結婚證明，讓嬰兒接受洗禮。
- 一 父母應請一位年滿十六歲，並已領了堅振聖事的教友，作嬰兒的代父母；父母和代父母應一同參與堂區有關嬰兒洗禮的聚會，以及當天的禮儀，日後共負培育嬰兒信仰的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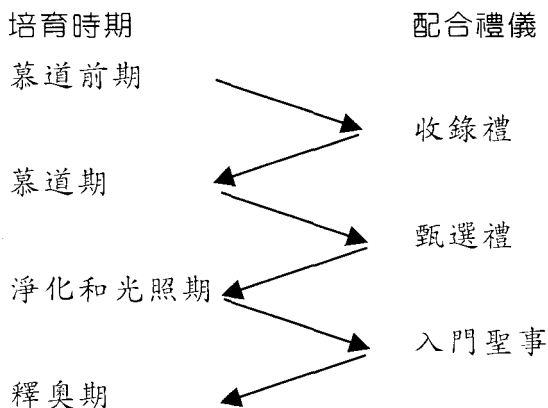
- 父母必須以身作則，並承諾培育嬰孩的信仰（例如參與主日感恩祭、祈禱和讀經），否則教會可延遲，甚至拒絕為嬰兒付洗。

c) 父母為嬰兒領洗後的培育：

- 父母及代父母應按照基督的教導，在家庭生活中培育子女的人格和信仰。
- 父母應向堂區查詢有關主日學的事宜，讓子女在合適的年齡時學習教會的要理，準備領受堅振、聖體和修和聖事。
- 父母有責任培育子女的聖召，好使子女成長後能選擇合適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回應天主在其身上的不同召喚，如婚姻生活、司鐸聖召、獻身生活、守貞獨身或終身致力於傳教事業等。

## 2. 成人入門聖事的培育過程

有意加入教會的成年人，需要一年至兩年在慕道班裡接受信仰培育，讓他們逐步跟隨基督，在聖神內皈依，學習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和福傳精神，回應天父的愛，為準備領受入門聖事——聖洗、堅振和聖體聖事。



### 3. 感恩祭(彌撒)的慶祝及聖體的敬禮

a) 感恩祭分聖道禮儀和感恩祭宴兩部分，藉此信友偕同整個教會，一同紀念和慶祝基督的死亡和復活。藉著聖言和聖事，信友領受耶穌基督，在基督內與天主和與人共融，彼此結合為一體。

b) 領聖體的注意事項：

- 兒童初領聖體前，必須領受修和聖事。
- 信友領聖體前一小時內要守聖體齋，即不可



飲食(清水除外)，老弱或病者則不必守聖體齋也可領聖體；若省察到自己犯了大罪，就要先辦妥修和聖事，才可領聖體。

- 一 領聖體時，信友要以尊敬和莊重的態度，以口或手領聖體。當司鐸、執事或送聖體員說：「基督聖體 / 聖血」時，信友應回答：「亞孟」。

(注意：教友用手領聖體時，要即時把聖體直接放入口中，並要留意把掌心的聖體碎屑全部撿入口裡。倘若直接由神父領受已蘸了聖血的聖體時，就必須口領，並避免聖血滴在地上。)

- 一 領聖體後，信友應各自以禱文或靜默去感謝聖體。

c) 敬禮聖體的各種方式：

對聖體的尊重和敬禮是基於耶穌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內，而信友就以不同的方式公開表達基督臨在於聖體的信仰；故此，敬禮聖體是導引人參與感恩祭，領受聖事，與基督真實契合，同時以感恩之情回應基督的恩賜：

- 一 信友藉著明供聖體（用「聖體盒」或「聖



體光座」)，能培養出以心神和真理去朝拜基督，渴慕與祂心心相印的結合。

- 信友在進入或離開供有保存聖體的聖體龕之聖堂，或面向明供出來的聖體時，要行禮致敬。
- 信友該有一段相當時間的祈禱和靜默，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朝拜聖體，在聖體前與主密談。
- 信友在明供聖體和聖體降福的儀式中，應以讀經、短誦、歌詠和禱詞，對主基督獻上熱誠的祈禱和敬拜。

#### 4. 領受修和聖事

a) 領受修和聖事前的準備：

按聖經、十誡、教會規條及良心，省察己罪、痛悔己過、立志定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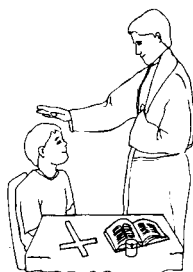
b) 個人修和聖事程序的建議：

— 懺悔者表明悔意：

懺悔者與神父一起劃十字聖號，然後說：

「請神父降福，我罪人願在教會內悔改」。

若在這裡誦讀天主聖言，之後懺悔者可繼續



說：「藉著剛才那段聖經，我加深了省察，求上主光照我的良心，勇敢明認己過」。

一 懺悔者告明己罪、接受補贖：

懺悔者說：「從上次領受修和聖事到現在，已有(說出時間)，在這段期間所犯的過失有.....。若有忘記的過犯，或別人因為我而犯錯或受傷害，都求神父全赦免。」，然後接受神父勸導和補贖。

一 懺悔者唸痛悔經 (除以下建議外，可用有關悔罪的禱文或以自己說話懺悔)：

「主，耶穌基督，你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。求你藉著聖神的恩寵，恢復我與聖父間的關係；在你為我所流的聖血中，洗淨我的一切罪污；並為你聖名的光榮，賜給我新生。亞孟。」

或唸上等痛悔經：

「吾主耶穌、基利斯督，造我養我，救我的主。我重罪人，得罪天主。今特為愛天主教在萬有之上，專心痛悔，惱恨我罪，決意定改，寧死再不敢犯天主的誡命。懇望吾主，念爾受難之功，可憐赦我的罪。亞孟。」

一 神父唸完赦罪經後，懺悔者答：「亞孟」。

一 神父引領懺悔者頌謝天主時答：「感謝天主」。然後回去踐行補贖。

c) 團體修和聖事的程序：

主要由聖道禮和修和禮兩部分組成，聖道禮以天主聖言去引導懺悔者一起省察，修和禮則包括集體悔罪、天主經、個別告明及赦罪；在正常情況下，團體修和禮要求懺悔者向神父個別告罪，方得罪赦。

## 5. 領受病人傅油聖事

a) 年長衰老（60歲或以上）或患病的教友，得用個人方式或在團體禮儀中領受此聖事。



b) 在合適的情況下，領受者可先辦妥修和聖事，才領病人傅油聖事，然後領受聖體。

c) 無論因病或因意外而垂危的人，除領受此聖事外，更應領受臨終聖體。

## 6. 領受婚姻聖事

a) 婚前準備：

一 準備結婚的男女應在半年前帶同個人身

分資料，到聖堂登記，安排婚禮事宜；同時，也要到政府婚姻註冊處，聲明在某天主教聖堂舉行婚



禮，以便領取「婚姻註冊官證書」，俗稱「教堂紙」/「結婚准許證」。

- 一 準備結婚的男女必須在堂區接受由司鐸安排的婚前聚會，以及教會認可的婚前培育，例如「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」、「香港明愛家庭服務」所舉辦的聚會等。
- 一 準備結婚的男女，若是未盡力做好教友的本分，神父有權延遲其婚禮，直至有所改善為止。

b) 婚姻禮儀：

- 一 若新人雙方都是天主教徒，應舉行婚姻聖事感恩祭。
- 一 若新人一方是天主教徒，而另一方是基督教徒，則舉行婚姻聖事典禮。
- 一 若新人其中一方為天主教徒或曾經接受收錄禮的慕道者，則舉行結婚典禮。

## 7. 為亡者教友舉行基督徒殯葬禮

- a) 立刻通知亡者生前所居住的堂區神父。
- b) 攜帶由香港政府死亡註冊辦事處發出的死亡註冊證書(表格十)或批准屍體埋葬 / 火葬證明書 (表格十一)，並連同亡者身分證及領洗證明書，向堂區神父申請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。
- c) 與神父商量安排安葬日期和時間，墓地及殯儀館殮葬等事宜。
  - 天主教也容許火葬儀式，故此可與堂區神父接洽，在墳場小堂、火葬場或殯儀館，舉行天主教殯葬禮儀。
  - 有關殯葬禮儀的安排，可以配合不同的情況，為亡者舉行逾越聖祭(彌撒)、或守靈祈禱；入殮、出殯祈禱，辭靈禮、土葬禮或火葬禮；以及骨灰或遺骨安放禮。

## 8. 參與各種熱心敬禮

- a) 「拜苦路」敬禮

這項敬禮除了在四旬期內紀念主耶穌的苦難和聖死外，其意義更好提醒信友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不斷悔改和更新，邁向圓滿永生之路。

### 苦路默想十四處

第一處：耶穌被判處死刑

第二處：耶穌背十字架

第三處：耶穌第一次跌倒

第四處：耶穌途中遇見母親瑪利亞

第五處：西肋乃人西滿幫助耶穌背十字架

第六處：韋羅尼加為耶穌拭面

第七處：耶穌第二次跌倒

第八處：耶穌勸告耶路撒冷的婦女

第九處：耶穌第三次跌倒

第十處：耶穌被人剝去衣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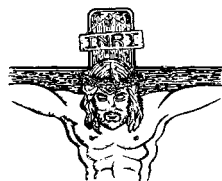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處：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

第十二處：耶穌死在十字架上

第十三處：耶穌屍體從十字架卸下

第十四處：耶穌葬於墳墓

結 束：耶穌的光榮復活



#### b) 誦唸「玫瑰經」

這是由天主經、一連串聖母經和聖三光榮經組成的福音禱文。藉這口誦心惟的祈禱，信友偕同聖母，一同默想福音中耶穌基督一生的救贖奧蹟，宣認救世計劃的天主是慈愛的天父，並讚美和光榮三位一體的天主。

歡喜五端

- 歡喜一端：聖母領報
- 歡喜二端：聖母往見聖婦依撒伯爾
- 歡喜三端：耶穌基督降生
- 歡喜四端：聖母獻耶穌於聖殿
- 歡喜五端：耶穌十二齡講道

光明五端

- 光明一端：耶穌在約但河受洗(揭示聖三奧秘)
- 光明二端：耶穌參加加納婚宴(顯示神性權能)
- 光明三端：耶穌宣講天國福音(訓示罪人悔改)
- 光明四端：耶穌大博爾山顯容(昭示上天榮耀)
- 光明五端：耶穌建立聖體聖事(啟示逾越奧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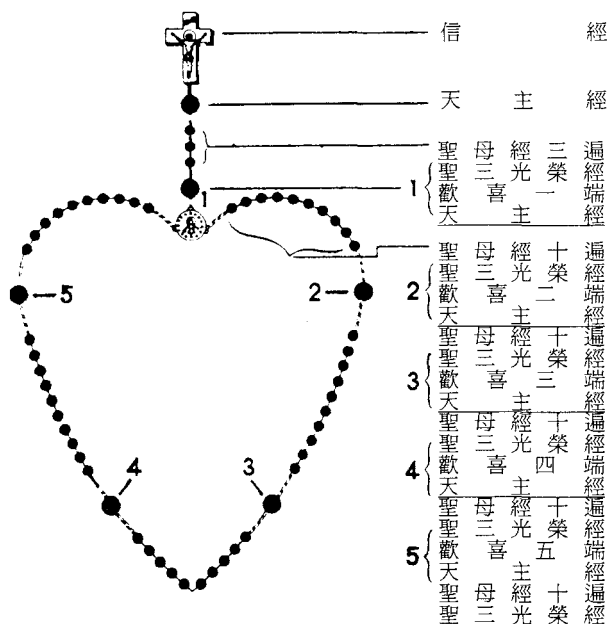
痛苦五端

- 痛苦一端：耶穌山園祈禱
- 痛苦二端：耶穌受鞭打苦刑
- 痛苦三端：耶穌受茨冠之苦辱
- 痛苦四端：耶穌背十字架上山
- 痛苦五端：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

榮福五端

- 榮福一端：耶穌復活
- 榮福二端：耶穌升天
- 榮福三端：聖神降臨
- 榮福四端：聖母蒙召升天
- 榮福五端：天主光榮聖母

唸玫瑰經的圖表(以歡喜五端為例)



\* 結束時唸又聖母經

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2002 年頒佈的《童貞瑪利亞的玫瑰經》所示，信友可照以下安排誦唸玫瑰經二十端：

歡喜五端	星期一、六
光明五端	星期四
痛苦五端	星期二、五
榮福五端	星期三、日

文件特別指出這樣的安排無意限制個人和團體默想的自由，信友可按照靈修和牧民需要，並配合禮儀的時節，作出合宜的適應。



c) 聖月敬禮

在教會禮儀年中，某些月份是特別獻給耶穌或某位聖人，舉行特別的敬禮，並誦唸一些敬禮耶穌或聖人的經文，藉此提醒信友跟隨聖人的德表，步武基督。

- 一 「聖若瑟月」：三月十九日是聖若瑟節。三月份是獻給聖若瑟，期間可誦唸聖若瑟禱文。
  - 一 「聖母月」和「玫瑰月」：五月及十月份分別獻給聖母，期間可誦唸玫瑰經，聖母德敘禱文，及其他有關聖母的禱文。
  - 一 「聖心月」：六月份是獻給耶穌聖心，期間可誦唸耶穌聖心禱文。
  - 一 「煉靈月」：十一月份是特別為煉淨中的亡者祈禱，期間可藉著守齋、克己和參與感恩禮，為亡者作出奉獻。
- d) 其他敬禮，例如：朝拜聖體、九日敬禮、禮儀性的遊行、聖地或聖堂朝聖、尊敬聖髑、佩帶聖牌、安放聖像等，都能導引信徒熱心地孝愛天主，充實信仰的生活，表達傳揚福音的精神。

## 第二章 常用祈禱經文

### I. 聖號經

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之名。亞孟。

### 2. 宗徒信經（文言及白話版）

- 我信全能者天主聖父，化成天地。我信其唯一聖子、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。我信其因聖神降孕，生於瑪利亞之童身。我信其受難，於般雀比辣多居官時，被釘十字架，死而乃瘞。我信其降地獄，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。我信其升天，坐於全能者天主聖父之右。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，審判生死者。我信聖神。我信有聖而公教會，諸聖相通功。我信罪之赦。我信肉身之復活。我信常生。亞孟。
- 我信全能的天主父，天地萬物的創造者。我信父的唯一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祂因聖神降孕，由童貞瑪利亞誕生。祂在比拉多執政時蒙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而安葬。祂下降陰府，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。祂升了天，坐在全能天主父的右邊。祂要從天降來，審判生者死者。

我信聖神。我信聖而公教會，諸聖的相通，罪過的赦免，肉身的復活，永恆的生命。亞孟。

### 3. 尼西亞——君士坦丁信經

我信唯一的天主，全能的聖父，天地萬物，無論有形無形，都是祂所創造的。

我信唯一的主、耶穌基督、天主的獨生子。祂在萬世之前，由聖父所生。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，出自光明的光明，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。祂是聖父所生，而非聖父所造，與聖父同性同體，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。祂為了我們人類，並為了我們的得救，從天降下。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，而成為人。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，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難而被埋葬。祂正如聖經所載，第三日復活了。祂升了天，坐在聖父的右邊。祂還要光榮地降來，審判生者死者，祂的神國萬世無疆。

我信聖神。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，由聖父聖子所共發。祂和聖父聖子，同受欽崇，同享光榮，祂曾藉先知們發言。

我信唯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。我承認赦罪的聖洗，只有一個。我期待死人的復活，及來世的生命。亞孟。

#### 4. 天主經

我們的天父，願你的名受顯揚；願你的國來臨；願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間，如同在天上。求你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；求你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；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，但救我們免於凶惡。亞孟。

#### 5. 聖母經（文言及白話版）

- 萬福瑪利亞，滿被聖寵者，主與爾偕焉，女中爾為讚美，爾胎子耶穌，並為讚美。天主聖母瑪利亞，為我等罪人，今祈天主，及我等死候。亞孟。
- 萬福瑪利亞，你充滿聖寵，主與你同在，你在婦女中受讚頌，你的親子耶穌同受讚頌。天主聖母瑪利亞，求你現在和我們臨終時，為我們罪人祈求天主。亞孟。

#### 6. 聖三光榮經

願光榮歸於父、及子、及聖神；起初如何，今日亦然，直到永遠。亞孟。

## 7. 又聖母經（文言及白話版）

- 申爾福，天主聖母，仁慈之母，我等之生命，我等之飴，我等之望。申爾福，旅茲下土，厄娃子孫，悲懇號爾，於此涕泣之谷，哀漣歎爾。嗚呼，祈我等之主保，聊亦迴目，憐視我眾，及此竄流期後，與我等見爾胎，普頌之子耶穌。吁，其寬哉、仁哉、甘哉，卒世童貞瑪利亞，天主聖母，為我等祈，以致我等，幸承基利斯督所許之洪錫。亞孟。
- 母后萬福！仁慈的母親；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甘飴，我們的希望。厄娃子孫，在此塵世，向你哀呼。在這涕泣之谷，向你嘆息哭求。我們的主保，求你回顧，憐視我們。一旦流亡期滿，使我們得見你的聖子、萬民稱頌的耶穌。童貞瑪利亞，你是寬仁的、慈悲的、甘飴的。天主聖母，請為我們祈求，使我們堪受基督的恩許。亞孟。

## 8. 三鐘經

(按教會傳統，分別在早、午、晚三段時辰，誦唸此經文。)

領： 主的天使向瑪利亞報喜，

答： 她因聖神受孕。（聖母經）

領： 我是主的婢女，

答： 請依照你的話在我身上成就吧！（聖母經）

領： 天主聖子降生成人，

答： 居住在我們人間。（聖母經）

領： 天主聖母，為我們祈求，

答： 使我們堪當承受基督的恩許。

請大家祈禱： 天主，求你把你的聖寵注入我們  
心中；我們既因天使的預報得知  
你的聖子降生成人，亦願賴著祂  
的苦難及祂的十字聖架，獲享復  
活的光榮。因我們的主基督。  
亞孟。（光榮經三遍）

## 9. 喜樂經

（在復活期內，按教會傳統不唸「三鐘經」而改唸「喜樂經」。）

領： 天上的母后，喜樂！亞肋路亞！

答： 因為你所生的兒子，亞肋路亞！

領： 依照他的預言已復活了，亞肋路亞！

答： 請你為我們轉求天主，亞肋路亞！

領： 童貞聖母瑪利亞，喜樂！亞肋路亞！

答： 因為主真的復活了，亞肋路亞！

請大家祈禱：天主，既因你聖子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使天下萬民都得喜慶，今求你因童貞聖母瑪利亞的轉求，賜給我們永遠分享常生的喜樂。  
亞孟。 (光榮經三遍)

## 10. 呼求聖神降臨誦 (文言及白話版)

- 伏求聖神降臨，從天射光，充滿我心，爾為貧乏之恩主、孤獨之父、靈性之光、憂者之慰、苦者之安、勞者之息、涕者之樂、吾心之飴客也。伏求聖神降臨，以潔心污、以灌心枯、以醫心疾、以柔心硬、以暖心寒、以迪心履，伏求聖神降臨也。

請眾同禱：以聖神之名，滿信者之心，天主者，賜我等聖神光輝，以長至智、以恆安樂，為我等主基督。亞孟。

- 伏求聖神降臨，從天射光，充滿我的心，你是貧乏人的恩主，孤獨人的慈父，靈性

的光輝，憂患人的安樂，痛苦人的安慰，勞苦人的安息，涕泣人的歡樂，我心靈的嘉賓。伏求聖神降臨，求你清潔我的心污，灌溉我的心枯，醫治我的心病，和順我的心硬，溫暖我的心寒，指引我的道路。

請大家祈禱：天主！你以聖神充滿信徒的心，賜給我們以聖神的光輝，增長智慧，常享安樂。因我們的主基督。亞孟。

## II. 護守天使誦（文言及白話版）

- 天主天神，領守我者，惟上仁慈，托我於爾，今日賜我，照護引治。亞孟。
- 我的護守天使，因天主的仁慈把我託付給你，求你常保護我、指引我、管理我。亞孟。

## I2. 飯前經（文言及白話版）

- 天主降福我等，暨所將受於主，普施之恩惠，為我等主基利斯督。亞孟。
- 天主，求你降福我們，和我們所享用的食物。我們也為你所賞賜的一切，感謝你。光



榮歸於父、及子、及聖神。起初如何，今日亦然，直到永遠。亞孟。

### 13. 飯後經（文言及白話版）

- 全能者天主，所賜萬惠，我等感謝稱頌爾，維生維王世世。亞孟。
- 天主，為你所賜的一切恩惠，我們誠心感謝你。因我們的主基督。亞孟。



## 慕之道——教理摘要與信仰須知

編輯：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委員會堂區組

主編：林康政

出版：公教真理學會

發行：公教進行社

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5-18 號

大昌大廈 16 字樓

電話：2525-7063

傳真：2521-7969

電郵：bookshop@catholiccentre.org.hk

網址：<http://www.catholiccentre.org.hk>

准印：香港主教胡振中樞機

1999 年 6 月 30 日

承印：恒友印刷公司

版次：1999 年 8 月初版

2003 年 11 月修訂初版

2010 年 5 月修訂四版（印 2000 本）

**【版權所有】**



HOLY  
IS HIS NA

ISBN



9 789628 417797

305 6009 178

HKS\$20.00